平卫政办〔2021〕9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卫东区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卫东区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2021年4月12日

# 卫东区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年-2023年）

为加强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的监管和维护，完善窨井盖长效管理机制，提升窨井设施安全运行水平，保障城市道路通行安全，促进我区城市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根据《河南省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豫城建联办〔2021〕1号），以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年-2023年）的通知》（平政办明电〔2021〕1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系列重要论述以及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底线思维，通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整治行动，持续强化窨井盖安全管理，完善落实消除事故隐患的工作机制、管理办法，坚决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努力打造“整洁、有序、舒适、愉悦”的城市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小井盖、大民生”理念，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推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不断提升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水平。

明确各方责任。按照“谁所有，谁负责”原则，落实窨井盖的施工、验收和管养全流程责任。所有权方、管理方之间有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方负责维修、养护等具体环节的管理，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三、工作目标

2021年3月底前完成城市道路及公共区域所有窨井盖确权建档，6月底前对所有普查统计的窨井盖统一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12月底前完成40%问题井盖的整治任务；2022年、2023年分别完成剩余40%、20%的整治任务。到2023年底，通过三年专项整治，全区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安全隐患得到根本治理，窨井盖安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基本健全，信息化管理手段明显加强，事故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显著提升。

四、整治范围

全区区管道路、广场、免费公园（游园）、绿地及体育场地等城市公共区域内设置的所有窨井盖。

学校、医院、商场、市场等提供公共服务的场所，以及居民小区、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等区域设置的窨井盖专项整治参照本方案实施。

五、整治内容

（一）明确权属，开展全面普查。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开展普查，厘清各类窨井盖（包括联建、共用管道井）的权属关系和责任主体，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并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各自窨井盖的管理责任和治理任务。

（二）规范施工，确保质量安全。窨井设施施工要结合运行

环境和设计使用年限要求，选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的窨井盖产品，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安装。

加强窨井盖安装工程竣工验收管理，窨井盖安全不达标的，主体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新建窨井盖在建成移交时，应设置统一标识。扩建、改建城市道路需要拆除、移动窨井盖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窨井盖管理单位报告，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三）分类整治，确保安全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依据台账，统筹有序开展整治。对已确认为废弃的窨井盖，由产权管理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填埋；对低洼、易涝地方的窨井，要逐步加装防坠设施，防止出现人员坠井情况，提高安全性。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盖体损坏、发生沉降的老旧窨井盖，要及时进行更新改造。在整治中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短时间难以完成改造的，应完善相应安全措施，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消除安全隐患。

（四）规范标识，实施信息化管理。统一规范窨井盖标识，内容包括编号、类别、产品型号、执行标准、规格材质、承载等级、生产日期、管理单位等相关信息。

（五）加强巡检，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窨井盖管理单位

日常维护责任，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限时进行处理。城市道路上的窨井盖进行维修、更换等作业时，住建、交通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排涝应急处置时，要密切监测窨井内外水压，确需移动、加固窨井盖设施的，应严格按照作业流程规范，设置安全警示，做好安全防护，排涝结束后及时恢复窨井盖原状。各责任单位要将窨井盖应急处置作为城市地下管线专项应急预案的重要内容，健全多部门协同预警和响应处置机制，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责任分工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区范围内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实施、考核奖惩等工作；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在城区范围内的窨井盖维修、更换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督导辖区教育部门抓好本单位范围内所有窨井盖的普查建档、治理提升和日常监管工作。

平顶山市公安局卫东分局负责依法打击偷盗、破坏窨井设施和相关防护设施及违法收购窨井盖等违法犯罪行为；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在城市道路上的窨井盖维修、更换作业。

区财政局负责将窨井盖维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窨井盖专项整治奖补资金。

区住建局负责本行业和所属窨井盖的普查、治理提升和日常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在城市道路上的窨井盖维修、更换作业。

区交通局负责本行业和所属窨井盖的普查、治理提升和日常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在城市道路上的窨井盖维修、更换作业。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本行业和所属窨井盖的普查、治理提升和日常监管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督导辖区卫生健康部门抓好本单位范围内所有窨井盖的普查建档、治理提升和日常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窨井盖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监管。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范围内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的普查建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实施等工作。

各窨井产权单位负责本单位所有窨井盖的普查建档、治理提升、日常监管及资金保障工作。

公共机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文化体育科技类场馆等）、居民小区、企业内部等区域的窨井盖，由各权属单位负责普查建档、治理提升和日常监管，对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有约定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维修、养护管理。

对无法确认产权单位、无物业服务单位的居民小区、城中村、城乡接合部范围内的各类窨井盖，由属地街道办事处明确管理单位。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成立区窨井盖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主要承担专项整治期间全区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主要负责定期研究解决工作难点和突出问题，建立工作例会、会商议事、督导检查、情况通报、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承担专项整治期间全区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考核评价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分工，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做好井盖的治理提升工作，确保窨井盖专项整治任务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

（二）加强跟踪督导，确保整治实效。区窨井盖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跟踪督导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对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表扬，对组织不力、落实不到位、整治效果差的单位通报批评。

附件：

1.卫东区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窨井盖病害判定及维修技术标准

3.窨井盖普查基础数据统计表

附件1

卫东区城市公共区域

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各街道办事处、直区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组织协调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关事宜，便于统筹工作开展，现成立卫东区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王建伟 区政府领导

副组长：贾若愚 区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穆 雷 平顶山市公安局卫东分局副局长

 孙干伟 区教体局副局长

刘晓芳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大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晓峰 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郭学军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任科员

高军锋 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主任

杨昌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国卿 区城市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魏巧枝 五一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鹏 优越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洪涛 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执法队队长

 王松芳 东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全磊 东环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师军航 东工人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贯雨 光华路街道办事处执法队队长

张 波 鸿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惠平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执法队队长

马召锋 东高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乐可 蒲城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部长

魏延阳 申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局长贾若愚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窨井盖专项整治的日常运转，及统筹、协调、督导、考核等工作。

附件2

窨井盖病害判定及维修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窨井井盖病害类别 | 维修措施及技术标准 | 备注 |
| 1 | 井盖缺失或井盖井座全部缺失 | 车行道上安装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人行道安装同类型井盖、井盖井座。 |  |
| 2 | 井盖井座与路面之间出现脱离、松动问题 | 拆除原井盖井座，重新安装。安装井座时，采用细石混凝土坐浆或灌浆，强度不应小于30Mpa。检查井井盖应安装稳固，井盖与路面平顺连接，高差应控制在±5mm内。 |  |
| 3 | 井盖出现开裂、变形、缺角、破损的 | 更换新井盖。井盖与井框总间隙小于8毫米。检查井井盖与井框高差应控制在±5毫米内，雨水篦子井盖与井框高差应小于等于0或大于等于-10mm。 |  |
| 4 | 井周破损，井周1.5×1.5米范围内路面出现碎裂、坑槽、变形、松散、脱层剥落的 | 1)井周1.5×1.5米的范围内原路面拆除重建，井盖框重新安装。2)井座周围和面层以下道路结构部分应夯填密实，其强度和稳定性不应小于该处原道路结构要求。3)检查井井盖应安装稳固，井盖与路面平顺连接，高差应控制在±5mm内。4)雨水篦子应安装稳固，井盖与路面平顺连接，高差应小于等于0或大于等于-15mm。 |  |
| 5 | 路框差超标，窨井井盖与相邻路面出现沉陷或凸起现 象，检查井高差大于5mm或小于-5mm，雨水子高差大于0或小于-15mm的 |  |
| 6 | 窨井井盖存在歪斜、响动、反扣等问题的 | 重新将井盖复位，使之稳固。若发生响动的井盖应安装防震橡胶圈与井盖底部或井座连接牢固平整。 |  |
| 7 | 车行道上的井盖为非可调式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的 | 更换为可调式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 |  |
| 8 | 检查井内未安装防坠网的 | 加装防坠网。 |  |
| 9 | 检查井井盖上未标识产权单位和井类型的 | 更换标识有产权单位和井类型的井盖。 |  |
| 10 | 人行道的盲道等无障碍设施范围内设置有井盖设施的 | 更换为隐形井盖覆盖盲道板等无障碍设施。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窨井类别 | 位置 | 井盖材质 | 数量（座） | 形状规格 | 病害窨井盖数量（座） | 备注 |
| 1 | 市政 | 污水检查井 | 快车道 | 铸铁 |  | 圆形dn800 |  |  |
| 2 | 雨水检查井 | 慢车道 | 复合 |  | 方形1.2\*1.2 |  |  |
| 3 | 雨污合流检查井 | 人行道 |  |  |  |  |  |
| 4 | 雨水进水井 | 绿化带 | 砼 |  |  |  |  |
| 5 | 通信 | 移动 | ... | ... |  |  |  |  |
| 6 | 联通 | ... | ... |  |  |  |  |
| 7 | 电信 | ... | ... |  |  |  |  |
| 8 | 铁塔 | ... | ... |  |  |  |  |
| 9 | 给水 | ... | ... |  |  |  |  |
| 10 | 燃气 | ... | ... |  |  |  |  |
| 11 | 热力 | ... | ... |  |  |  |  |
| 12 | 交管监控或路灯井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说明：窨井盖信息采集参照此表格进行统计汇总。 |

 \*\*\*路（起点—终点）窨井盖普查基础数据统计表